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依工电子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圳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21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依工电子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20505750028766M
4	法定代表人	JOY KIMBERLY MCKNIGHT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9月2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6年5月15日，依工电子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车辆粤ZHY71港（载货清单:9000013968843）持238220260826513773号和238220260826513775号报关单（一车两单）以进料对口方式经深圳湾口岸申报出口货物一批。经查验，发现238220260826513775号报关单申报货物锡膏印刷机（商品编号：8479899990）3台（共重2391千克）实际未出口。涉案货物价值112108.11美元（按照2026年5月征税汇率6.8582计算，约合人民币76.38860万元）。经计核，涉案货物漏缴税款人民币3.214281万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依工电子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出口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

		税款征收；当事人深圳市飞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进口业务，向海关交验单证不真实。当事人依工电子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飞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四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 1.93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